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23年8月7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12时。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，实参加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实施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调整后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.42元/股。

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文树梁先生为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，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》（临2023-024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或职

务变动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，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1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文树梁先生为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，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临2023-025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注册资本（或股本）及法定代表人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临2023-02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合规管理规定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，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》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》，公司对合规管理制度进行适应性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2023-02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5日